

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设计简况

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实际工程总投资 8027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4.64 万元。

(二) 施工简况

工程队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及各项环保投资进行了细化和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施工期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工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行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成产运营模式。

(三) 验收过程简况

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工,主要进行准备工作、管线迁改等初步工作,2023 年 12 月 20 日基本完成主要工程,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局部收尾工作,正式完工。受桐乡市振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组对道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状况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桐乡市振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桐

乡市振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特邀2名专家、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根据《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桐乡市乌镇大道干道快速化改造（市区段）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见表1。

表1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生态环境	①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堆放需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如采用覆盖形式或洒水。土石方的堆放场地周界应设置边沟或挡墙，防止水土流失而堵塞市政雨水管； ②建设过程中对道路沿线现有绿化带内现有较大树木尽量予以保留，后续重新种植用于道路两侧绿化； ③建设单位应该明确道路征地红线范围及临时借地边界，严禁施工单位对征地红线及临时借地外围土地的不合理占用； ④施工结束后根据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时对临时占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 ①挖填施工在桐乡梅雨季节来临前大部分已完成，开挖过程挖机配套雾炮车对周围环境进行降尘，所有的挖填作业均在围挡范围内进行，围挡顶配置喷淋设备，全过程开启，降低扬尘。已完成的土方覆盖绿网防止土方扬尘。②建设过程对绿化进行保护，完成后及时进行恢复。③所有的施工均在规划红线以内进行。④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
	大气环境	（1）施工扬尘 ①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②散装物料运输应采用车辆密闭运输，对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污染环境； ③施工场地物料堆放应有蓬布遮盖，施工场	已落实。 （1）①围挡顶配置喷淋设备，全过程开启，降低扬尘。开挖过程配套雾炮车对周围环境进行降尘。②运输车辆运输过程全过程封闭。③施工场地内土方

	<p>周围设置彩钢板围挡；</p> <p>④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p> <p>(2) 沥青烟气</p> <p>项目不在施工场区设置路拌沥青站，在铺设过程中采取及时摊铺作业并压实。</p> <p>(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p> <p>①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p> <p>②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 30km/h。</p>	<p>均覆盖绿网，施工均为围挡进行封闭。④已落实六个“100%”。</p> <p>(2)项目不在施工场区设置路拌沥青站，在铺设过程中采取及时摊铺作业并压实。</p> <p>(3)施工区域内车辆行驶缓慢，车速禁止过快。</p>
水环境	<p>①施工期严禁任何废水以任何形式排入施工场地附近河流；桥梁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直接外排。机械冲洗废水、路面养护水等其他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不得在施工场地任意冲洗车辆和机械，对收集废水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再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废水应急池，确保施工废水在事故时不会直接或间接进入周边水体。</p> <p>②本工程跨越河流的桥梁施工时，应对河道两岸护岸进行防护。在施工结束后对河道跨越处上游 50m，下游 50m 范围进行清淤，保证河道行洪排涝的通畅。</p> <p>③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划线施工”的方法，将各种施工行为严格限制在施工范围内；施工材料如石料、水泥等不宜直接堆放在岸边或堆场，应设挡雨蓬盖，并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以免雨水冲刷对水域造成污染；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尽量减少建材流失，建议本工程在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避免暴雨季节施工，降雨前要用土工布覆盖路基和临时堆渣裸露坡面。</p>	<p>已落实。</p> <p>①施工过程无废水外排，现场泥浆采用压泥机进行过滤水分后形成土饼，由密封运输车辆运送至弃土场内，②施工完成后对河道进行清淤，保证河道行洪排涝的通畅。③所有场地均在围挡内施工，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p>
声环境	<p>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部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可安装临时隔声屏障。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彩钢板围挡。</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时，应报相关部门批准并告示周边民众。</p> <p>③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等进行消声减振降噪。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p>	<p>已落实。</p> <p>施工周围设置围挡，夜间不施工。场地内减速行驶，不鸣笛。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p>

		修、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④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固体废物	①为减小道路建设中固体废弃物的影响，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不得随意丢弃，严禁丢弃到附近水体中。材料包装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宣传，防止白色污染。 ②根据《嘉兴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由其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向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设或施工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委托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个人和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不得承运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规范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市政清运处理系统处置。	已落实。 不随意丢弃固体垃圾，集中处理。
	振动	①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尽量选用低振动设备。 ②加强施工车辆管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行驶途径，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	已落实。 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已采用选用低振动设备。车辆行驶慢速通过。
运营期	生态环境	①建设单位必须担负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建设和管理责任，合理安排使用土地，降低生态破坏程度。 ②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主体工程完工一年后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必须选择适宜的本土植物种类，适时对工程区内外空地、边坡面、裸露地、空隙地、绿化用地进行植树种草，并加强管理和养护。	已落实。 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主体工程完工一年后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了绿化工程建设。

大气环境	<p>①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p> <p>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定期对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p> <p>③做好沿路绿化的维护及管理工作。</p>	<p>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落实沿路绿化的维护及管理工作。</p>
水环境	<p>①道路设置雨水排放管，道路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设置的雨水管网排放。</p> <p>②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防止生活垃圾等随降水进入排水沟或者附近河道，维护好排水沟，保持排水顺畅。</p> <p>③监控中心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①道路设置雨水排放管，道路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设置的雨水管网排放。</p> <p>②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防止生活垃圾等随降水进入排水沟或者附近河道，维护好排水沟，保持排水顺畅。</p> <p>③监控中心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声环境	<p>①工程全线设置降噪 SMA 改性沥青路面；</p> <p>②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安装隔声窗等措施；</p> <p>③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污染程度的增加。</p>	<p>基本落实。</p> <p>导改道路设置降噪 SMA 改性沥青路面；</p> <p>加强导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污染程度的增加。</p> <p>由于近期车流量变化不大，道路噪声影响不大，道路实施过程中未对环评中声环境不达标保护目标更换隔声窗，已预留环保资金，对声环境质量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更换隔声窗等，减少道路对其影响。</p>
固体废物	<p>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道路维修维护产生的废物。因此，需加强对公路养护单位和养护工人的管理力度，提高其工作责任心，杜绝将养护垃圾随处倾倒的现象。</p> <p>监控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杜绝将养护垃圾随处倾倒的现象。监控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振动	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振动影响程度的增加。	已落实。 加强导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
风险	①加强管理措施、监管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②设置警示牌措施。设置指示牌，尽早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同时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道路拐角、靠近河流路段均须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保证车辆同行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几率。 ③桥面排水口设置集水管道，将桥面的雨水通过集水管道收集到应急池后排入河中。	已落实。 设置指示牌，尽早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保证车辆同行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几率。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地等上述规定。